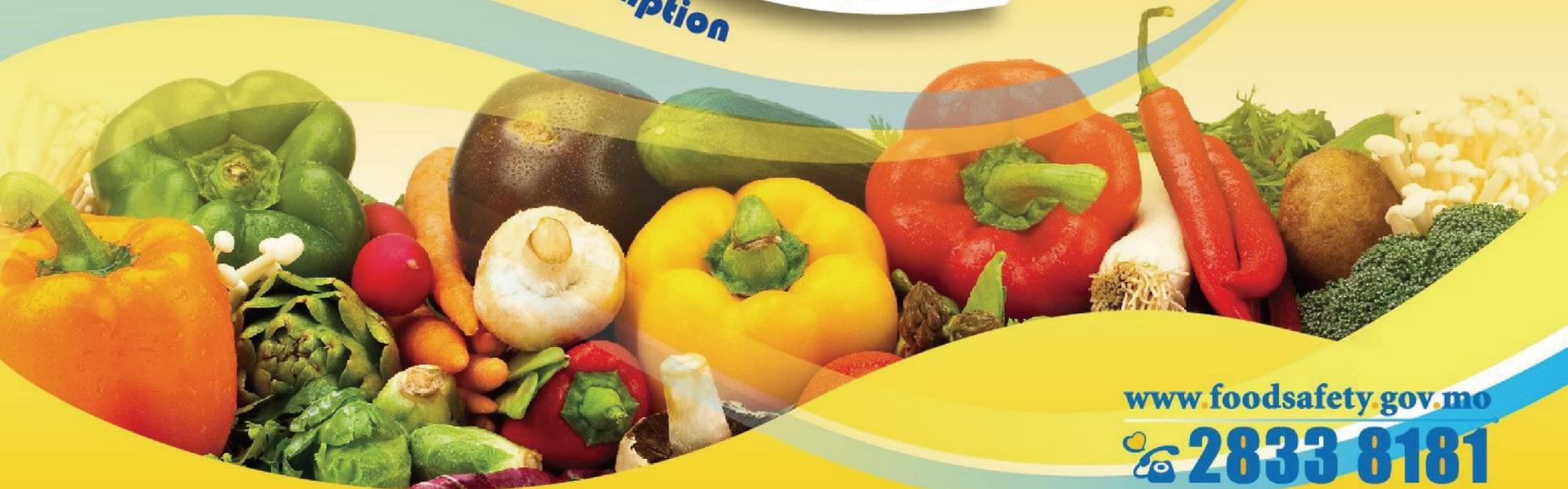


Alimentate-se com segurança e prazer
Safe food. Safe Consumption

食品安全
食得安心



www.foodsafety.gov.mo

2833 8181



認清網購食品風險



日常中，我們如何選購食品？

何地？

向什麼人？

用什麼方式？

購買哪些食品？

會如何進食這些食品？



食品安全：從農場到餐桌



農場



加工



運輸



處理



零售供應



檢驗檢疫



餐桌

雙層防線的第一層：

鮮活食品入口檢驗檢疫

- 按第3/2016號法律修改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及第209/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
- 進口本澳的鮮活食品及源自動物源性產品均需要向權限當局進行申報，並接受衛生檢驗檢疫。
- 市政署人員會在檢驗檢疫點，核對申報文件、衛生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進行感觀檢驗，亦按計劃定期抽取樣本進行檢測。
- 依法須檢驗檢疫的鮮活及源自動物性食品，通過市政署檢驗檢疫後方能在市場上出售。



雙層防線的第二層：

本澳零售供應之監察與抽查

- 專項食品調查
- 時令食品檢測
- 恒常食品檢測



雙層防線的第二層：

食安巡查 及 恒常食品檢測

- 零售店鋪(蔬菜、漁獲、肉類)、餐廳、食肆、食品加工場、外賣店、超市、便利店、雜貨鋪、食品展銷會、社福機構、學校、機場、市政街市及熟食中心等。



(* 對於有實體店的網購食品商，都會視作外賣店、雜貨店般被受監管)

- 上述內容中對“民政總署”或“民署”及“食品安全中心”或“食安中心”的提述，視為對“市政署”及“食品安全廳”的提述。(第9/2018號法律《設立市政署》)

雙層防線的第二層：

食安巡查及恒常食品檢測(續 1)

- 2017年全澳各類食品場所(飲食場所、食品加工場、外賣店、公共機構如醫院、機場等) 約有6000間，共進行約**11,000**間次衛生巡查及複查跟進。



- 檢查場所的整體食安水準
- 向業界進行食品衛生教育及推廣
- 按風險情況抽樣檢測
- 提出改善要求及建議



- 上述內容中對“民政總署”或“民署”及“食品安全中心”或“食安中心”的提述，視為對“市政署”及“食品安全廳”的提述。（第9/2018號法律《設立市政署》）

網購食品又如何呢？



《食品安全法》 適用範圍及相關定義

- 食品

任何供人食用的物質(不論是否已經處理)，包括飲料及香口膠類產品，以及在生產、配製及處理食品過程中使用的所有成分

- 生產經營

供公眾食用而生產、加工、調配、包裝、**運送**、進口、出口、轉運、**貯存**、**出售**、**供應**、為出售而存有或展示，又或以**任何方式交易**食品的行為。

因應新興的食品銷售模式...

- 根據《食品安全法》，不論以何種形式進行食品的生產經營，均受市政署監管。
- 本地網購食品經營活動亦屬市政署恆常監察的範圍，經營者必須嚴格遵守法定義務，以及承擔違法行為所造成的法律後果。

本地的網購食品的監督工作

- 安排專責人員持續網上監察，評估並記錄不同網購食品的銷售情況（包括：商品的類別及供應狀況等）；留意消費者對商品的意見反饋。
- 按風險評估需要，抽樣檢驗，監測食品。
- 主要針對即食食品；例如：壽司、刺身、生蠔，糕點、甜品等。

執法工作

- 食品安全廳會依然持續排查、監察、抽檢，亦會時刻與業界保持聯繫。
- 一旦網購店涉及食安問題，按《食品安全法》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勒令停售、公開經營資料等。若經營者不合作，更會向權限部門檢舉、要求介入偵查跟進。
- 若證據顯示可能違反《食品安全法》第十三條之“**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將以檢舉方式轉介給檢察院進行跟進，負最高徒刑5年。

網購食品風險，你知唔知？



原材料可靠嗎？



如何處理？



如何貯存？



如何運送？

網購食品風險

- **網上資訊風險：**
 - 消費者看不到實物，無法確認食物品質
 - 存在虛假訊息、過度美化、隱瞞事實，可能是造成食品安全的隱患
- **食物運輸風險：**
 - 尤其是境外網購食品，中間是否經由可靠且具足夠設備的貨運商付運
 - 運輸條件、過程、設備的衛生狀況存在很多不確定因素
- **境外網購追責風險：**
 - 境外網購食品經營者莠莠不齊，它們是否有建立好自主管理制度
 - 一旦出現爭議，追責相當困難，消費權益難保
 - 境外輸入的食品如涉及強制檢驗檢疫，須認清當中的法律責任

公眾：理性消費、自我保護





“洪瑞珍”三文治事件

是咁的...

客疑食洪瑞珍三文治不適 city'super全下架

有讀者投訴進食洪瑞珍三文治後感不適，city'super稱已下架。(互聯網/讀者提供)

◀ 1/2 ▶

【on.cc東網專訊】深受港人追捧的台灣名物洪瑞珍三文治，早前引入香港超市，有市民懷疑進食後不適，出售三文治的city'super自願將產品下架。

東網讀者蔡小姐表示，在本周一(27日)中午，與朋友各在尖沙咀city'super買入共12份洪瑞珍三文治，但所有曾進食的人其後都出現嘔吐、肚痾及發燒徵狀。她本人在周一吃過洪瑞珍三文治後，周三(29日)出現發燒及肚痾症狀，更高燒至103度，她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投訴。

蔡小姐又指，其公司客戶本周二(28日)亦以台灣空運來港的洪瑞珍三文治作手信，公司有7名同事進食後亦有痾嘔情況。

city'super回應指，有關洪瑞珍三文治投訴一事，已於今日(30日)接獲食環署通知，並已即時與本地代理商金福華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了解及作出相關調查。city'super強調該公司一直着重產品安全及質素，為顧客提供安全產品。由於事件仍在調查中，基於安全理由，已立即將有關產品下架，以保障顧客安全。顧客可憑收據於任何一間city'super分店的顧客服務部退款或更換其他貨品。

2015.07.31 東方報業集團網站

13人食洪瑞珍三文治疑食物中毒 1人留院

洪瑞珍三文治是台灣名物，東網昨日亦接獲讀者投訴，指食用三文治後不適。(資料圖片/受訪者提供)

【on.cc東網專訊】13名市民進食台灣名物洪瑞珍三文治後出現不適，懷疑食物中毒！**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表示**，涉事4宗個案的13人，3人需入院治療，當中1人仍要留院，所有人情況穩定。

懷疑中毒的13人年齡介乎23至61歲，在7月24日至28日期間，分別透過網上群組「Peachy Sweet」、太古城超市APITA以及沙咀海港城超市city'super購買三文治，食用後陸續出現腹痛、嘔吐、腹瀉和發燒等腸胃炎病徵。Peachy Sweet發言人指，該店只是售賣化妝品，無出售過三文治，早前只是在fb專頁轉載團購消息，強調「1蚊都無收過」，店內亦無雪櫃存放三文治。

在衛生署公布之前，東網早前已接獲讀者爆料，指早前食用洪瑞珍三文治後不適，其中蔡小姐本周一在尖沙咀city'super購入洪瑞珍三文治，但與朋友食用後均出現不適徵狀，其同事食用客戶在本周二空運到港的三文治手信後，亦有痾嘔。而另一讀者則稱在本周二在太古APITA購入6件洪瑞珍三文治後，有食用三文治的6人中，5人出現不適，其中1名孕婦在本周三肚瀉及發燒，需入院觀察，直至今日仍未止瀉，及需要吊鹽水和打抗生素治療；另外2人則發高燒及肚痾，2人有輕瀉情況。

2015.08.01 東方報業集團網站

對涉事產品調高關注度：

2015.08.01

- 了解涉事食品在本澳流通的途徑及銷售狀況
- 本澳**沒有正式代理商**
- 網購
- 代購（客人先下單 / 付款，商戶再入貨）

2015.08.02

- 針對本澳的**實體店**展開初步排查工作
- 進行風險評估



洪瑞珍三文治事件 (2015.08.03)

食安中心於8月3日接獲衛生局通報

根據衛生局之流行病學調查報告：

二人因進食親友自攜入境的三文治後，
出現胃腸炎病徵

發出食品預警，聯絡食品供應商及零售店舖

派員到市面進行巡查

掌握涉事產品的流通及銷售狀況

了解市場狀況後，同日發出新聞稿

民署呼籲停止食用及售賣台灣“洪瑞珍”三文治

2015-08-03 20:38:00

來源：民政總署

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於八月三日接獲衛生局通報一宗懷疑集體胃腸炎事件，兩名本地居民進食自行由台灣購入的“洪瑞珍”三文治後出現胃腸炎症狀。因應鄰近地區亦陸續出現食用上述食品後發生懷疑食物中毒個案，民署高度關注事件，已即時向本地業界發出食品預警，並呼籲市民及業界應立即停止食用及暫停售賣受影響之食品。

根據衛生局通報的本地個案資料顯示，涉事食品於七月二十三日由兩名本地患者的香港親友於台灣購入及自行攜帶到香港，再由香港轉帶到澳門。兩名患者分別於七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進食涉事三文治食品後，陸續出現胃腸炎症狀，其中一名患者須住院治療。

因應鄰近地區陸續出現懷疑因食用台灣“洪瑞珍”三文治發生懷疑食物中毒個案，民署食品安全中心已即時跟進及發出食品預警，聯絡本地出售台灣食品的供應商及零售店舖，呼籲業界停止購入或出售懷疑問題的食品。食安中心亦派員到市面進行衛生巡查，暫未見存有異常情況。

為減低食品安全風險，食安中心提醒市民應暫停購買或進食上述三文治食品，同時再次呼籲網購及代購食品存在一定風險，市民若對食品的衛生條件、來源及安全性存有疑慮，則應停止購買或食用。食安中心表示，夏季天氣炎熱，應注意即食或生冷食品選購時潛在的風險，購買後應儘快以適當的溫度貯存，冷藏食品須貯存在攝氏五度以下，避免把即食生冷食品置放於室溫下超過兩小時，進食前須留意包裝上的食用期限。市民倘查閱更多網購資訊，可登入食品安全資訊網 www.foodsafety.gov.mo。

呼籲停止食用及售賣

澳門各大報章 (2015.08.04)

民署籲停食停賣台洪瑞珍三文治

【本報訊】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於昨日接獲衛生局通報一宗懷疑集體胃腸炎事件，兩名本地居民進食自由由台灣購入的「洪瑞珍」三文治後出現胃腸炎症狀。因應鄰近地區亦陸續出現食用上述食品後發生懷疑食物中毒個案，民署高度關注事件，已即時向本地業界發出食品預警，並呼籲市民及業界應立即停止食用及暫停售賣受影響之食品。

根據衛生局通報的本地個案資料顯示，涉事食品於上月23日由兩名本地患者的香港親友於台灣購入及自行攜帶到香港，再由香港轉帶到澳門。

兩名患者分別於上月28日及29日進食涉事三文治食品後，陸續出現胃腸炎症狀，其中1名患者須往院治療。

因應鄰近地區陸續出現懷疑因食用台灣「洪瑞珍」三文治發生懷疑食物中毒個案，民署食品安全中心已即時跟進及發出食品預警，聯絡本地出售台灣食品的供應商及零售店舖，呼籲業界停止購入或出售懷疑問題的食品。食安中心亦派員到市面進行衛生巡查，暫未見存有異常情況。

為減低食品安全風險，食安中心提醒市民應暫停購買或進食上述三文治食品，同時次呼籲網購及代購食品存在一定風險，市民若對食品的衛生條件、來源及安全性存有疑慮，則應停止購買或食用。

食安中心表示，夏季天氣炎熱，應注意食或生冷食品選購時潛在的風險，購買後儘快以適當的溫度貯存，冷藏食品須貯存攝氏5度以下，避免把即食生冷食品置放於室溫下超過兩小時，進食前須留意包裝上的

友人自台直接帶返 一人曾休克需留院 兩居民疑食台三文治中毒

【本報消息】衛生局及民署訊：衛生局昨日接獲兩間醫院通報一宗疑集體胃腸炎事件，兩名本地居民懷疑進食了購自台灣的洪瑞珍三文治出現胃腸炎症狀。

港三友食後同中毒
該批每箱八片共兩箱的三文治為患者友人由台灣直接攜帶到香港，一箱留在香港，另一箱轉帶到澳門。兩個家庭共五人分別在七月廿八日上午及廿九日上午食用，其中兩名食用者在進食後大約七至二十小時後出現不適，其中一名患者更於七月卅一日出現感染性休克，需在鏡湖醫院接受重症監護治療。現病情穩定，仍留院治療。另一名患者情況一般，兩名患者來自不同家庭，發病前四十八小時內沒有其他共餐者。患者表示，三文治有使用乾冰保冷。

據了解，患者的香港三名友人在七月廿八日上午及廿九日也食用了該批另一箱三文治。三人均在進食後約七至八小時出現發熱、腹痛、嘔吐及腹瀉等不適，在當地就診後痊癒。

民署食品安全中心昨日接獲衛生局通報後高度關注事件，已即時向本地業界發出食品預警，聯絡本地出售台灣食品的供應商及零售店舖，呼籲業界停止購入或出售懷疑問題的食品。食安中心亦派員到市面巡查，暫未見異常情況。

【本報訊】民政總署食品、同時再次呼籲網購及代購食品存在一定風險，市民若對食品的衛生條件、來源及安全性存有疑慮，則應停止購買或食用。食安中心表示，夏季天氣炎熱，應注意食或生冷食品選購時潛在的風險，購買後儘快以適當的溫度貯存，冷藏食品須貯存攝氏5度以下，避免把即食生冷食品置放於室溫下超過兩小時，進食前須留意包裝上的

民署籲停食及售「洪瑞珍」三文治

【本報訊】民政總署食品、同時再次呼籲網購及代購食品存在一定風險，市民若對食品的衛生條件、來源及安全性存有疑慮，則應停止購買或食用。食安中心表示，夏季天氣炎熱，應注意食或生冷食品選購時潛在的風險，購買後儘快以適當的溫度貯存，冷藏食品須貯存攝氏5度以下，避免把即食生冷食品置放於室溫下超過兩小時，進食前須留意包裝上的

衛生局呼籲市民不要進食該批自行攜帶到澳門、兩名患者分別於七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進食涉事三文治食品後，陸續出現胃腸炎症狀，其中一名患者須往院治療。

因應鄰近地區陸續出現懷疑因食用台灣「洪瑞珍」三文治發生懷疑食物中毒個案，民署食品安全中心已即時跟進及發出食品預警，聯絡本地出售台灣食品的供應商及零售店舖，呼籲業界停止購入或出售懷疑問題的食品。食安中心亦派員到市面進行衛生巡查，暫未見存有異常情況。

為減低食品安全風險，食安中心提醒市民應暫停購買或進食上述三文治食品，同時次呼籲網購及代購食品存在一定風險，市民若對食品的衛生條件、來源及安全性存有疑慮，則應停止購買或食用。

食安中心表示，夏季天氣炎熱，應注意食或生冷食品選購時潛在的風險，購買後儘快以適當的溫度貯存，冷藏食品須貯存攝氏5度以下，避免把即食生冷食品置放於室溫下超過兩小時，進食前須留意包裝上的

兩澳人疑進食後現中毒情況一人曾出現休克 當局籲禁食台洪瑞珍三文治

【特訊】衛生局昨日（8月3日）接獲鏡湖醫院通報1宗集體胃腸炎事件報告，2名本地居民懷疑進食了購自台灣的洪瑞珍三文治出現胃腸炎症狀。

該批每箱8件共2箱的三文治為患者友人由台灣直接自行攜帶到香港，一箱留在香港，另一箱轉帶到澳門。兩個家庭共5人分別於7月28日上午及7月29日上午食用，其中2名食用者在進食後大約7至20小時後出現不適，其中1名患者更於7月31日出現感染性休克，需在鏡湖醫院接受重症監護治療，現病情穩定但仍留院；另1名患者情況一般。2名患者來自不同家庭，發病前48小時內並沒有其他共餐者。患者表示有使用乾冰保冷。

據了解，香港的3名友人在7月28日上午及7月29日也食用了該批另一箱三文治，3人均在進食後約7至8小時出現發熱、腹痛、嘔吐及腹瀉等不適，在當地就診後痊癒。

根據流行病學調查資料，該集體胃腸炎事件由進食該批三文治引起的可能性較大。衛生局現正安排採集部分病患的大便樣本送檢，並即時將流行病學調查資料通報至食品安全中心及香港衛生署，以便作進一步跟進。

衛生局表示，天氣炎熱，在處理食物時應注意良好衛生操作守則，食物供應商應確保食材和食物儲存、製作過程的安全；食物在室溫存放過久，會引致病原體繁殖和產生毒素。市民應避免食用已擺放於室溫數小時的熟食或即食食品。鑒於香港亦發現多宗據稱與「洪瑞珍」三文治有關的懷疑食物中毒個案，衛生局呼籲市民不要進食該批自行攜帶到

本澳目前用出的三文治。

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於八月三日接獲衛生局通報一宗懷疑集體胃腸炎事件，兩名本地居民進食自由由台灣購入的「洪瑞珍」三文治後出現胃腸炎症狀。因應鄰近地區亦陸續出現食用上述食品後發生懷疑食物中毒個案，民署高度關注事件，已即時向本地業界發出食品預警，並呼籲市民及業界應立即停止食用及暫停售賣受影響之食品。

根據衛生局通報的本地個案資料顯示，涉事食品於七月二十三日由兩名本地患者的香港親友於台灣購入及自行攜帶到香港，再由香港轉帶到澳門。兩名患者分別於七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進食涉事三文治食品後，陸續出現胃腸炎症狀，其中一名患者須往院治療。

因應鄰近地區陸續出現懷疑因食用台灣「洪瑞珍」三文治發生懷疑食物中毒個案，民署食品安全中心已即時跟進及發出食品預警，聯絡本地出售台灣食品的供應商及零售店舖，呼籲業界停止購入或出售懷疑問題的食品。食安中心亦派員到市面進行衛生巡查，暫未見存有異常情況。

為減低食品安全風險，食安中心提醒市民應暫停購買或進食上述三文治食品，同時再次呼籲網購及代購食品存在一定風險，市民若對食品的衛生條件、來源及安全性存有疑慮，則應停止購買或食用。食安中心表示，夏季天氣炎熱，應注意食或生冷食品選購時潛在的風險，購買後儘快以適當的溫度貯存，冷藏食品須貯存攝氏5度以下，避免把即食生冷食品置放於室溫下超過兩小時，進食前須留意包裝上的



台灣「洪瑞珍」三文治引發鄰近地區食物中毒事件，本案亦有兩名居民中招（網上圖片）

因應鄰近地區陸續出現懷疑因食用台灣「洪瑞珍」三文治發生懷疑食物中毒個案，衛生局及食安中心呼籲市民及業界立即停止食用及暫停售賣受影響之食品，同時注意食或生冷食品選購時潛在的風險，購買後儘快以適當的溫度貯存，冷藏食品須貯存攝氏5度以下，避免把即食生冷食品置放於室溫下超過兩小時，進食前須留意包裝上的

洪瑞珍三文字事件影響

地區	食物中毒人數	年齡	症狀
澳門	2個群組共 4 人	27至59歲	發熱、腹痛、嘔吐及腹瀉等胃腸炎徵狀，其中一名患者曾出現感染性休克
香港	34個群組共 96 人	1至79歲	發熱、腹痛、嘔吐及腹瀉等胃腸炎徵狀

* 資料截至2015.08.11
來源自澳門衛生局 及 香港衛生防護中心



網購代購食品風險高 買賣雙方要知道



溫度控制對新鮮、冷凍、即食食品尤為重要。應存放在冷藏溫度（ 4°C 或以下）或冷凍溫度（ -18°C 或以下）。



新鮮、冷凍、即食食品須在冷凍或冷藏條件下妥善運送。



新鮮、冷凍、即食食品切勿在室溫下置放超過2小時。



仔細閱讀或標示食品包裝上的標籤，注意食用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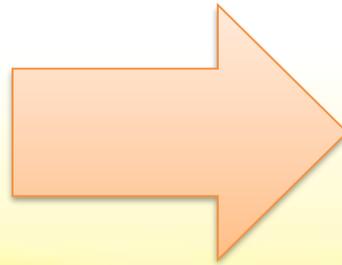
按第3/2016號法律及第487/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進口本澳的鮮活食品及源自動物源性產品均需要向權限當局進行申報，並接受衛生檢驗檢疫。

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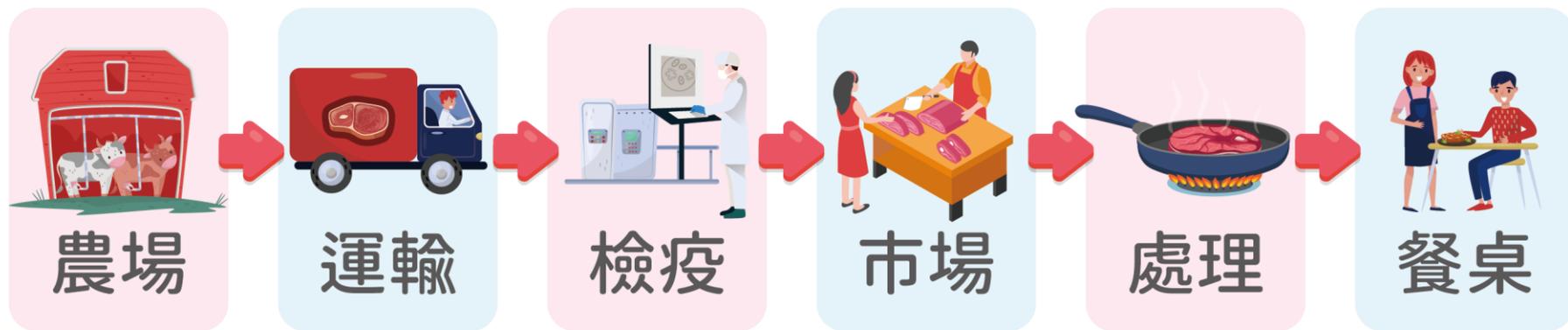


食品安全——從農場到餐桌

我們的食物從何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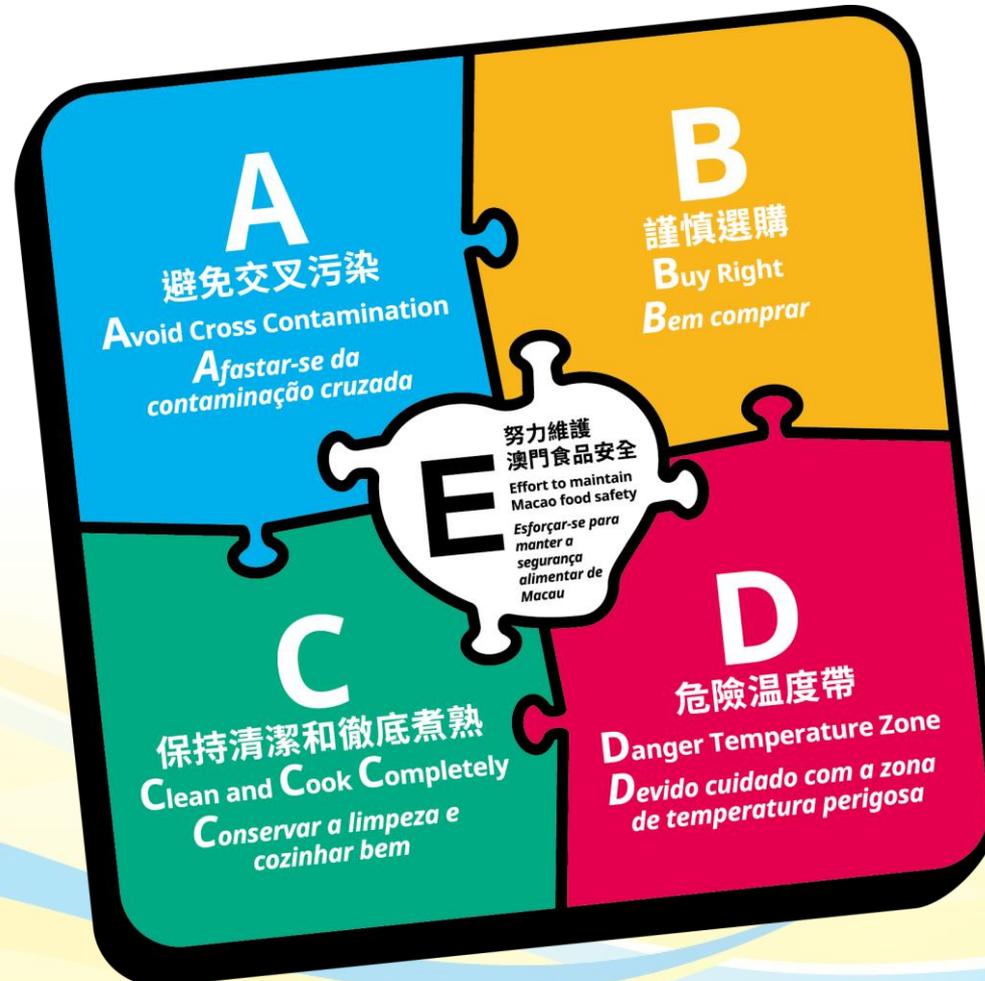


食品安全——從農場到餐桌



保障食品安全是我們共同的責任

謹記 食品安全5要訣ABCDE



保障食品安全，三方齊盡責

